

附件 1:

## 2019 年财政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上级补助收入

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3.0869 亿元，

(一) 返还性收入预计-2.6461 亿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898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17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192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9651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7.45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43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7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87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66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63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008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640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30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35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7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88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3 万元，教育支出 622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7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2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0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345 万元，金融支出 1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万元，其他 2014 万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 **(一) 一般债务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008 亿元，2019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878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22.69 万元，增加部分为扶贫债券 11800 万元。低于 2018 年债务限额，因 2019 年债务限额上级尚未给定，待调整预算时予以公开。

### **(二) 专项债务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0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0 亿元，低于 2018 年债务限额。

### **(三) 债务付息情况**

2019 年预计支付债务付息支出 6190.35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6200 万元。

#### **(四) 2019 年再融资债务**

2019 年计划向上级争取再融资债券 2933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

#### **四、“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和年终执行数，按照上级对“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确定 2019 年“三公经费”控制数，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控制在 1300 万元之内，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 万元之内；

2、公务接待费支出，部门预算中不单独安排，由单位在公用经费中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控制在 484 万元之内；

3、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要求单位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包括项目属性、项目期、项目中期及年度资金、项目绩效中期及年度目标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要求各部门对外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对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说明。